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榮朝

選任辯護人 劉帥雷律師  
劉子琦律師  
黃俊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55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榮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並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陳妮君、鍾儀媚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等提供之匯款單據、被告鍾榮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

01 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02 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03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04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  
05 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  
06 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07 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08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09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1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1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2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13 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  
14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5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16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7 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18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9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0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21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  
22 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  
23 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4 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  
26 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  
27 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  
28 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 29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  
30 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31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1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2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03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4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6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7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8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9 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  
10 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  
11 洗錢行為。

12 2. 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13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5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6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9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1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22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23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24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6 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  
27 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  
28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第1項為輕。

30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31 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01 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2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  
03 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04 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05 4. 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  
06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  
07 減之。

08 5. 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1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4 （二）被告係以提供2帳戶並告知密碼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4告訴  
15 人受詐失財之結果，更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洗  
16 錢等此2罪，悉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7 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18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  
19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0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  
22 否認犯行，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  
23 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24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25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26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27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28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29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30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31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等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

01 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02 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陳妮君、鍾儀媚達成調解，有本院  
03 調解筆錄可參，足見其已知悔悟等情，而告訴人劉富金、  
04 譚凱中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致使被告未能賠償告訴人  
05 劉富金、譚凱中，兼衡被告之素行、自述智識程度、家庭  
06 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07 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五)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且犯後已與告  
10 訴人陳妮君、鍾儀媚達成調解，足見其已知悔悟，告訴人  
11 劉富金、譚凱中則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致使被告無法  
12 賠償告訴人劉富金、譚凱中，此情尚難全然歸責於被告，  
13 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14 虞，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  
15 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使告訴人陳妮君、鍾儀媚獲  
16 得充足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對之緩刑之  
17 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兼維告訴人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  
18 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按附表所示方式  
19 向告訴人陳妮君、鍾儀媚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  
20 賠償，此部分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行使之。倘被告未  
21 遵循本院所諭知緩刑期間之各項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  
22 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23 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 24 四、沒收部分：

25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6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8 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  
29 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30 (二)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1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1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04 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  
05 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  
06 用，併予敘明。

07 (三) 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08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  
09 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10 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11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趙于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一)鍾朝榮願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以前給付陳妮君新臺幣拾萬元整，給付應匯入陳妮君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戶名：陳妮君）。

(二)鍾朝榮願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以前給付鍾儀媚新臺幣貳萬元整，給付應匯入鍾儀媚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鍾儀媚）。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7555號

07 被 告 鍾榮朝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鍾榮朝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並作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前某時，在統一超商新梅門市（址設桃園市○○區○○街000○0○0號）以店到店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作為從事財產犯罪、逃避偵查機關查緝之工具。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鍾榮朝名下彰化銀行、郵局帳戶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

26

01 嗣上開款項入帳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旋將該些款項提領、  
02 轉匯完畢，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並掩飾、隱  
03 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04 二、案經劉富金、陳妮君、譚凱中、鍾儀媚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05 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榮朝於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伊在網路上認識「余思琪」，對方說要匯新加坡幣給伊，後來有自稱「外匯管理局」的人說伊的帳戶沒有開通外幣功能，要伊提供帳戶提款卡給他們的工程師幫忙設定等語。
2	告訴人劉富金於警詢時之指述、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劉富金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陳妮君於警詢時之指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	證明告訴人陳妮君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陳妮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4	告訴人譚凱中於警詢時之指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譚凱中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譚凱中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鍾儀媚於警詢時之指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鍾儀媚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告訴人鍾儀媚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匯款收執聯。	證明告訴人鍾儀媚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6	被告彰化商業銀行所附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華郵政所附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一)證明本件彰化銀行、郵局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二)證明告訴人劉富金、陳妮君、譚凱中、鍾儀媚、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01

		<p>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p> <p>(三)證明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名下彰化銀行、郵局帳戶後，旋遭提領完畢之事實。</p>
7	<p>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p>	<p>證明被告可預見將名下金融帳戶提供與不詳之人使用，可能涉有刑責之事實。</p>

02

二、核被告鍾榮朝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4

檢 察 官 李俊毅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7

書 記 官 施星丞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2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 劉富金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劉富基佯稱：使用其所提供之APP且依指示操作投資，以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告訴人劉富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113年3月1日 9時33分許	10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2	告 訴 人 陳 妮 君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 訴人陳妮君佯稱： 威尼斯娛樂城有程 式漏洞，只要下注 都可以賺錢等語， 致告訴人陳妮君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 匯入金錢	113年3月1 1日 9時57分許	5萬元	郵局帳 戶
			113年3月1 1日10時12 分許	46690元	
			113年3月1 2日12時28 分許	5萬元	彰化銀 行帳戶
			113年3月1 2日12時40 分許	5萬元	
3	告 訴 人 譚 凱 中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 訴人譚凱中佯稱： 在其所提供之平台 投資獲利極高等 語，致告訴人譚凱 中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入金錢	113年3月1 1日 11時11分 許	5萬元	
			113年3月1 1日 11時12分 許	5萬元	
4	告 訴 人 鍾 儀 媚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 訴人鍾儀媚佯稱： 自稱其弟弟鍾祖 華，因需要貨款而 向告訴人借錢等 語，致告訴人鍾儀 媚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入金錢	113年3月1 2日 13時09分 許	3萬元	郵局帳 戶